

证券代码：833093

证券简称：希科普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科普”)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本次交易中,希科普经由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希科普”)直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军出售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科数码”)100.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

根据2018年5月2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039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优科数码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16.44万元。

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优科数码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16.44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希科普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优科数码100.00%的股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优科数码总资产为51,500,880.24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希科普拟出售优科数码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16.44万元。

因此,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重组出售的资产总额以优科数码资产总额为准,即51,500,880.24元。

同时,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6号《审计报告》,希科普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6,608,642.34元。优科数码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500,880.24 元，希科普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46%，达到 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比例
希科普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6,608,642.34
出售标的-优科数码	优科数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②	51,500,880.24
比例	=②/①	59.46%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按《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燕系刘军之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钱毓兰系刘军之母亲）、董事长；同时，刘军亦担任公司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次交易标的优科数码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希科普持有香港希科普 100.00%的股权，香港希科普为希科普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 100.00%的股权，优科数码为香港希科普之子公司、希科普之孙公司。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交易完成后，希科普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希科普控股股东仍为刘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军、王燕、钱毓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优科数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各方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发生，可能导致资产估值出现变化。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	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六、特别风险提示.....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24
五、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19
二、历史沿革.....	20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8
五、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30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3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36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37
第四节 交易标的.....	38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8
二、资产评估情况.....	47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52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5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同主要内容、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6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要内容.....	56
二、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	62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6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66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66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66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75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75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75
第八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76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76
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76
三、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76
四、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	77
第九节 有关声明.....	78
第十节 附件.....	8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希科普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希科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希科普经由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军出售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希科普《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6号《审计报告》
优科数码《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康达股重字【2018】第0020号《法律意见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香港希科普与刘军之间就优科数码100.00%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鑫恒驰	指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盖迪实业	指	深圳市盖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元素	指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优科、优科数码	指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希科普	指	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买方	指	刘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于 2015-2017 年期间实际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希科普核心业务为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而优科数码核心业务为加工及组装，并持有重资产。为了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专心于希科普核心业务的研发经营，剥离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组装业务，因此，希科普经由子公司香港希科普向关联方刘军转让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一方面是由于优科数码自2015年至2017年期间实际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另一方面是希科普核心业务为教育信息化，而优科数码核心业务为加工及组装，且优科数码持有重资产，剥离优科数码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希科普经由子公司香港希科普直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军出售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100.00%的股权。本次希科普拟出售优科数码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16.44万元。

希科普于201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挂牌前及公司挂牌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军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优科数码系希科普之孙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刘军，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长。具体情况为：

1. 控股股东之身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军。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即“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刘军本人直接持有希科普86.00%的股份，符合前述规定的“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系对希科普绝对控股。所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军。

2.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身份

刘军直接持有公司86.00%的股份，并通过鑫恒驰持有公司8.00%的股份（刘军持有鑫恒驰90.00%的股权）。同时，王燕（刘军之配偶）直接持有希科普4.00%的股份并持有鑫恒驰10.00%的股权；钱毓兰（刘军之母亲）直接持有希科普2.00%的股份；刘军、王燕、钱毓兰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

报告期内，刘军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刘军为公司董事长、王燕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钱毓兰、刘军系母子关系，刘军、王燕系夫妻关系，且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定三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故此，刘军、王燕、钱毓兰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3. 董事长之身份

刘军于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期间，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董事长，并于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之董事长。

4. 刘军之简历情况

刘军，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市盖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裁。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注册于2007年01月19日，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3037962774507，法定代表人为刘军。

优科数码为公司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之子公司，即公司之孙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优科数码注册于2007年01月19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是刘军，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LED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审众环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优科数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19,844.37	9,437,089.49
营业成本	4,878,614.96	10,166,431.45
营业利润	-2,747,666.15	-4,612,673.04

利润总额	-2,997,671.07	-4,610,848.69
净利润	-2,997,608.95	-4,684,793.61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5,020.24	5,876,086.81
非流动资产	51,415,860.00	53,968,243.61
资产总计	51,500,880.24	59,844,330.42
流动负债	24,830,394.62	30,176,235.8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4,830,394.62	30,176,235.85
实收资本	52,682,184.34	52,682,184.34
未分配利润	-26,011,698.72	-23,014,089.77
股东权益合计	26,670,485.62	29,668,09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500,880.24	59,844,330.42

（四）交易价格

根据2018年5月2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03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0日，优科数码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16.44万元。

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优科数码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16.44万元。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及资产安排

过渡期间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就过渡期内公司损益，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应于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从转让定价基准日之日起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标的公司损益由受让方承受。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军，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军、王燕、钱毓兰。公司持有香港希科普100.00%的股权，香港希科普为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持有

优科数码100.00%的股权，优科数码为香港希科普之子公司、公司之孙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6月4日，希科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希科普本次重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因表决事项与全体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经过全体股东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军、王燕、钱毓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希科普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优科数码100.00%的股权，根据中审众环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优科数码总资产为51,500,880.24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希科普拟出售优科数码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16.44万元。

因此，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重组出售的资产总额以优科数码资产总额为准，即51,500,880.24元。

同时，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6号《审计报告》，希科普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6,608,642.34元。优科数码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51,500,880.24元，希科普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46%，达到50%以上。

依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比例
希科普	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6,608,642.34
出售标的-优科数码	优科数码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②	51,500,880.24
比例	=②/①	59.46%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按《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公司将孙公司优科数码出售给关联方刘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实际开展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优科数码主营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实际开展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根据刘军出具的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交易

后优科数码将变更经营范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因此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根据刘军出具的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优科数码主要经营范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不再为希科普提供产品加工及组装服务，希科普产品加工及组装业务外发其他加工厂。因此，不会导致交易后希科普与优科数码之间存在大量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的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从公司的业务、财务、资产、人员四个方面进行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中剥离标的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1、业务方面

(1) 本次交易前后，希科普与优科数码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希科普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具体业务是为学生、家长、学校提供智能教育终端、智慧教育管理软件和智慧教育生态服务平台；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产品和软件销售收入；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优科数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实际业务主要是为希科普提供产品加工和组装等服务。

本次交易后，根据已出具的《优科数码变更经营范围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及相关底稿资料。希科普的主营业务仍为教育信息化

产品及解决方案，具体业务是为学生、家长、学校提供智能教育终端、智慧教育管理软件和智慧教育生态服务平台，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产品和软件销售收入。就产品的加工与组装业务方面，希科普将不再委托优科数码为其提供该业务服务，而是将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产品的加工与组装；优科数码将变更其主营业务为园区经营与开发，不再继续从事产品的组装及加工业务，也不再为希科普提供前述业务。

(2) 剥离标的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1) 优科数码业务可被完全剥离替代

2018年1月至同年5月期间，优科数码承接来自希科普产品加工与组装业务的订单总金额313,796.83元，占当期订单总金额的100.00%，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2017年度，优科数码承接来自希科普该业务的订单总金额2,514,055.56元，占当期订单总金额的99.20%，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4.11%；2016年度，优科数码承接来自希科普该业务的订单总金额1,777,840.95元，占当期订单总金额的99.77%，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3.11%。报告期间，优科数码加工业务的主要订单均来自希科普。除此之外，优科数码和希科普间无其它业务往来。尽管报告期间希科普将该业务委托给优科数码，但由于加工材料均由希科普提供，优科数码只负责加工组装，该业务是可被完全剥离且替代的。剥离后，优科数码将变更其经营范围，不再为希科普提供产品加工与组装业务服务；而希科普可以将该业务完全委托给其他加工商进行。

2) 剥离可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剥离标的公司前，产品加工定价按照优科数码实际的加工成本加利润进行计算，由于产品的加工材料均由希科普提供，因此优科数码的加工成本主要是劳务成本和仓储成本等。按照合同成交价格，公司外发其他加工厂平板电脑的加工组装单价约为14-15元/台，而优科数码平板电脑加工组装单价约为16-17元/台，该单价相比市场单价略高，主要原因是优科数码加工产品的综合加工成本较高所致；而剥离优科数码后，外发其他加工厂进行产品加工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由于市场价低于优科数码的合同价，所以剥离该业务并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产品的

加工与组装能降低该部分业务的成本，并降低产品加工在公司成本中的比重，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利润。

3) 剥离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优科数码变更经营范围的承诺函》：“本人（刘军）收购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后，为避免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刘军）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尽快变更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使其经营范围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同时保证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不从事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公司将不再委托交易标的进行产品的加工与组装，同时，交易标的也不会再承接此类业务。同时，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1）本人（刘军）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人（刘军）将持续促使本人（刘军）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刘军）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刘军）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剥离标的公司后将不会发生被剥离公司与希科普的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出现由于同业竞争而对希科普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综上，从业务角度，本次交易不会对希科普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资产方面

(1) 标的公司剥离前希科普的资产情况

希科普与优科数码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希科普		优科数码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31,211,089.33	39,569,279.16	85,020.24	5,876,086.81

科目	希科普		优科数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008,688.86	37,245,439.30	34,497,024.82	36,626,312.75
无形资产	16,399,998.40	16,891,948.84	16,228,016.87	16,651,174.67
资产总计	86,608,642.34	98,413,576.56	51,500,880.24	59,844,330.42

2017、2016年希科普总资产分别为86,608,642.34元、98,413,576.56元；流动资产分别为31,211,089.33元、39,569,279.16元；固定资产分别为35,008,688.86元、37,245,439.30元；无形资产分别为16,399,998.40元、16,891,948.84元；希科普的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虽然优科数码作为加工单位，但其生产设备是由希科普暂借给优科数码使用，故其生产设备不纳入优科数码资产的统计范围），具体为惠州的五块土地及两处房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1) 无形资产

序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属人
1	惠州市镇隆镇联溪粉石坳村小组	惠阳国用(2007)第0700031号	工业	出让	15,555.00	2048.12.29	优科数码
2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石屋	惠阳国用(2007)第0700114号	工业	出让	5,010.00	2054.9.23	优科数码
3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地段	惠阳国用(2008)第0700579号	工业	出让	31,324.00	2058.3.6	优科数码
4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	惠阳国用(2011)第0700008号	工业	出让	25,389.00	2060.12.4	优科数码
5	惠州市镇隆镇联溪村石坳地段	-	工业	出让	6,069.00	-	优科数码

其中第5块土地“惠州市镇隆镇联溪村石坳地段”为优科数码2018年3月新取得，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系优科数码用现金购买，以公允市场价格交易，故不会影响优科的总资产数值。此土地未计入2017年年报，土地价值也未计入前文无形资产统计中。但进行标的公司剥离时，五块土地将被同步剥离。

2) 固定资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权属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80299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 后村草塘地段 (本公司 厂区内) A01 厂房	优科 数码	56,713	出让	生产 车间	--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80298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 后村草塘地段 (本公司 厂区内) 员工宿舍	优科 数码	31,324	出让	宿舍	--

该部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在 2018 年 3 月已经全部解除权利限制，属于可完全剥离状态。

(2) 标的公司剥离后希科普的资产情况

希科普可以把优科数码的资产进行完全剥离，剥离标的公司后，希科普的固定资产将由原来的 46,984,281.40 元变更为 5,749,453.68 元，剩下的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的交通工具、电子设备、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由原来的 20,387,062.13 元变更为 343,963.13 元，剥离优科数码后希科普的无形资产是软件；总资产暂估为 91,133,200.35 元。剥离标的公司后，希科普的现有设备仍能满足其希科普日常办公与经营需求。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为：与本次标的公司剥离所对应的五块土地及两处房产均被同步剥离。

(3) 剥离标的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优科数码资产的剥离不会对希科普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优科数码的土地与房产均在惠州，希科普的日常经营办公地点在深圳（该办公地点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优科数码剥离后不会导致希科普生产经营场所的变更；

第二，优科数码原为希科普提供产品的加工及组装业务，剥离后希科普将其产品进行委外加工组装，不再对生产加工场地存在业务需求，优科数码所持有的生产加工用地对希科普业务开展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第三，原设定抵押的土地现均已解除权利限制，相关贷款已全部偿还。本次交易后，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大幅减少，公司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大幅降低。本次交易所换得的现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产品研发与产品渠道拓展；

第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即相关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全权归属于希科普，不存在与优科数码之间的资产共有或共用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希科普核心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综上，从资产角度来看，本次交易不会对希科普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财务方面

(1) 本次交易前后，希科普与优科数码的主要财务状况

2017、2016年度，希科普营业收入分别为8,856.83万元、9,592.5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6,938.80万元、8,221.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0.01万元、-773.87万元。2017、2016年度，优科数码营业收入分别为551.98万元、943.71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87.86万元、1,016.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9.76万元、-468.48万元。优科数码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业务规模萎缩，直接影响希科普经营利润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通过标的资产剥离，能够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财务数据表现，以2017年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88,568,255.46	85,692,654.68	-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0,089.41	-1,320,264.80	7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6,684.52	-5,162,559.48	8.57%
净资产收益率	-0.15	-0.03	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70.00%
总资产（元）	86,608,642.34	91,133,200.35	5.22%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17,641.51	55,111,555.89	92.5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7	1.10	92.9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2）本次交易有利于希科普财务状况的改善

本次交易有利于希科普财务状况的改善，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剥离标的公司后，希科普的总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都有增加；

第二，出售优科数码有助于希科普剥离重资产，降低公司每年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

第三，剥离标的公司有助于希科普进行业务战略的集中，将重点聚焦于教育信息化软硬件产品及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重组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希科普的流动资金，加强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渠道的拓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运营效率。

综上，从公司财务角度来看，本次交易不会对希科普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人员方面

（1）本次交易前后，希科普与优科数码的员工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优科数码员工共计50名，人员结构分布为：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8	36.00
生产人员	30	60.00
财务人员	2	4.00
合计	50	100.00

本次交易前，希科普员工总人数共计 105 名；本次交易后，希科普员工共计 55 名。交易前后人员结构分布为：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交易前后相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行政管理人員	30	12	18	28.57	21.82
技術研發人員	24	24	0	22.86	43.64
市場營銷人員	14	14	0	13.33	25.45
生產人員	30	0	30	28.57	0.00
財務人員	7	5	2	6.67	9.09
合計	105	55	50	100.00	100.00

(2) 剥离标的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剥离标的公司后，其员工也将从希科普原员工结构中剥离。希科普保留 12 名行政管理人員、24 名技術研發人員、14 名市場營銷人員以及 5 名財務人員；优科数码下属的 30 名生產人員、18 名管理人員以及 2 名財務人員將同步剥离。

其中，30 名生產人員為工廠中進行產品加工與組裝的生產及維修人員等，由於希科普會將原給优科数码的產品加工與組裝業務轉移給其他公司進行委外加工，委外加工不會影響希科普正常的產品生產與銷售，希科普的產品生產經營、服務提供也不會發生變化，所以，生產人員的剥离不會影響希科普的正常經營；而 18 名管理人員（園區保潔人員 15 人、行政人員與資材人員 3 人）、2 名財務人員是优科数码經營業務的輔助人員，不會對產品的加工與組裝等造成實質性影響。

綜上，從公司人員方面來看，本次交易不會對希科普的經營產生實質性影響。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及决策过程

希科普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

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希科普,证券代码:833093)于2018年3月1日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最晚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5月31日,并于2018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对外公告了优科数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竞拍,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粉石坳地段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6月4日,希科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

在获得上述所需批准前,本公司将不予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希科普	希科普	否	
2		董事长、总裁	刘军	否
3		董事	王燕	否
4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程群峰	否
5		董事	李亮	否
6		董事	徐春	否
7		监事会主席	雷学舟	否
8		监事	陈柳勇	否
9		职工监事	王大伟	否
10	希科普的控股股东	刘军	否	
11	希科普的共同 实际控制人	刘军	否	
12		王燕	否	
13		钱毓兰	否	
14	交易对方	刘军	否	
15	标的公司	优科数码	否	
16	标的公司直接 控股公司	香港希科普	否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刘军拟全部以现金方式收购优科数码的100.00%的股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希科普

证券代码：833093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挂牌时间：2015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436173

法定代表人：刘军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C2 栋 12-13 楼

电 话：0755-27413333

传 真：0755-2741395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1 计算机制造-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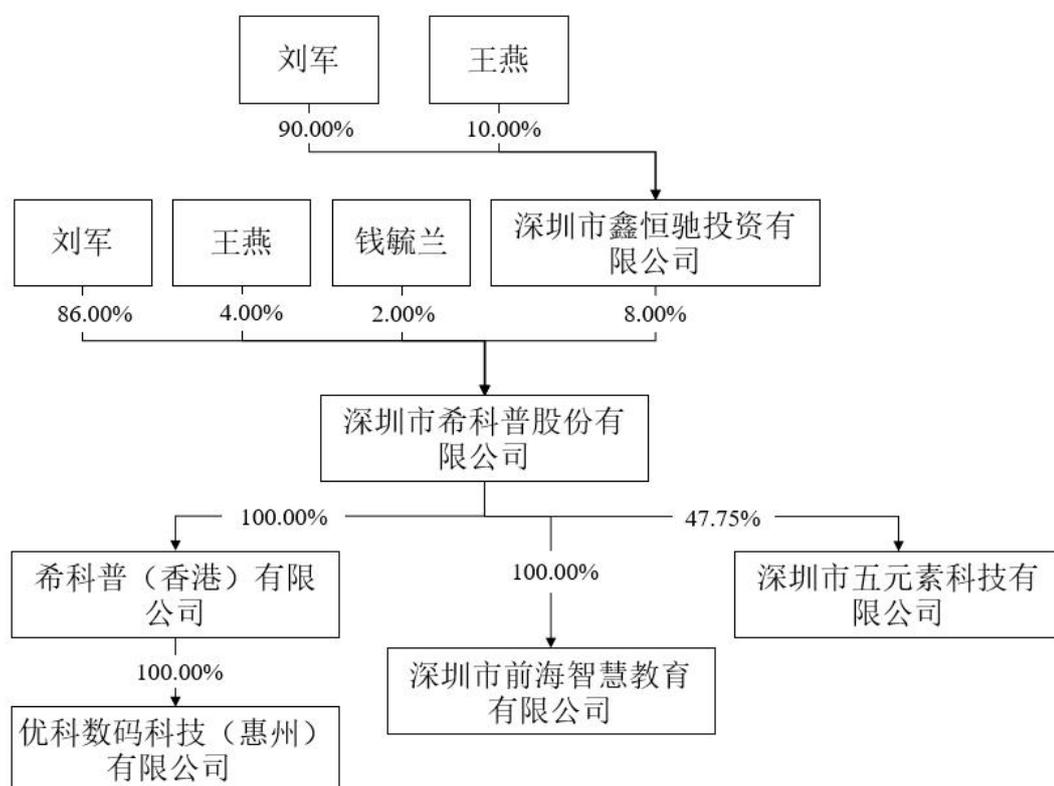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发、销售智能终端、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电脑、彩色电视机及承接对外成套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教育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生产智能终端、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电脑、彩色电视机。

主营业务：智能终端及系统、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	43,000,000	86.00
2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3	王燕	2,000,000	4.00
4	钱毓兰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1997年11月3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306105556057；由王燕、李达华和深圳市盖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王燕出资500.00万元，李达华出资300.00万元，深圳市盖迪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7年10月11日，深圳市安迪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安会所验字（1997）第A058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1,000.00万元，其中王燕缴纳出资500.00万元，李达华缴纳出资300.00万元，深圳市盖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出资200.00万元。

1997年11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	500.00	50.00	货币资金
李达华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盖迪实业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燕、李达华、深圳市盖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刘军，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5年5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军	800.00	80.00	货币资金
王燕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同意股东刘军以货币方式增资500.00万元，钱毓兰以货币方式增资500.00万元，王燕放弃增资权利，投资额不变。同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中国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2013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000.00万元，其中刘军出资500.00万元，钱毓兰出资500.00万元。

2013年3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军	1,300.00	65.00	货币资金
钱毓兰	500.00	25.00	货币资金
王燕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毓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军	1,300.00	65.00	货币资金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货币资金
王燕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钱毓兰	10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092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8,082,391.63元。

2015年2月1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75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486.59万元。

2015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刘军、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王燕、钱毓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8,082,391.63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 1: 0.712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1.00 元，总计股本20,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082,391.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7日，希科普有限全体股东即刘军、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王燕、钱毓兰作为希科普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3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62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

年3月12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余额8,082,391.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2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556057）。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军	13,0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王燕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钱毓兰	1,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六）公司挂牌及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据此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对外披露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该次发行对象为刘军，认购数量为30,000,000股，认购价格为1.19元/股，认购方式为货币。该次认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	43,000,000	86.00

2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3	王燕	2,000,000	4.00
4	钱毓兰	1,0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自本次发行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未再有过发行行为，希科普股东之间亦未发生转让行为，希科普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	43,000,000	86.00
2	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3	王燕	2,000,000	4.00
4	钱毓兰	1,0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是一家从事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智能教育终端研发生产、智慧教育软件的开发、智慧教育平台创新于一体，专业从事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的创新、推广和服务的专业企业。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学生、家长、学校提供智能教育终端、智慧教育管理软件和智慧教育生态服务平台。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直销或代理销售模式，参加过国内外政府教育机构招投标以及各种教育展览，与运营商、平台和内容提供商以及知名学校等合作业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产品和软件销售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160,233.13	93,179,366.59
其他业务收入	3,408,022.33	2,746,050.13

营业收入（合计）	88,568,255.46	95,925,416.72
营业成本（合计）	69,387,998.82	82,215,879.99

2017年，全国各地紧紧围绕国家教育信息化战略部署，不断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逐步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环境，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全国大部分省市基本建成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数据中心，信息化教学应用基本普及，融合创新案例不断涌现，信息技术安全体系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初步形成。

2017年，公司的升级转型已经初见成效，一方面公司投入人力物力开拓国内市场，组成多支国内销售团队，布局华东、华南、华北、东北、西部五大销售区域，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投入国内外产品研发，提升竞争力，加速国内市场转型；以智能教育硬件制造为依托，结合国内教育行业的发展状况，不断创新开发智慧教育软件，搭建智慧教育平台，不断完善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加大研发新产品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高公司研发、销售、制造和管理水平。一方面，经过国内教育市场调研，基于智慧教育理念的融合，以智能终端为依托、以互联技术为手段、以大数据为中心，打造希科普智慧教育生态服务系统，报告期末已在部分学校试用，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的国内市场开拓团队，积极参加国内各种教育展会，并以各种方式参加各种教育方面的招标项目，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目前国内市场占公司营收比例逐渐上升，国内市场的开拓已经卓具成效。

2、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教育平板电脑	83,082,261.11	97.56	93,179,366.59	100.00
电子白板	765,468.29	0.90	-	-
软件服务费	1,312,503.73	1.54	-	-
合计	85,160,233.13	100.00	93,179,366.59	100.00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8,568,255.46	95,925,416.72
毛利率%	21.66	14.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0,089.41	-7,738,736.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61,416.27	-9,472,57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8%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5%	-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元)	86,608,642.34	98,413,576.56
负债总计(元)	57,991,000.83	64,995,845.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17,641.51	33,417,73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7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5	49.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6	66.04
流动比率	0.54	0.61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1、2017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并无亮点，风险事件频发，我国出口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升级转型已经初见成效，一方面公司投入人力物力开拓国内市场，组成多支国内销售团队，布局华东、华南、华北、东北、西部五大销售区域，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投入国内外产品研发，提升竞争力，加速国内市场转型；以智能教育硬件制造为依托，结合国内教育行业的发展状况，不断创新开发智慧教育软件，搭建智慧教育平台，不断完善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6,608,642.34元，比上年末98,413,576.56元，下降了12.00%，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前期应付账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以及投资五元素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所致；负债总额为57,991,000.83元，比上年度末的64,995,845.64元，下降了10.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供应商货款使得应付账款减少16,010,227.84元所致；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617,641.51元，比上年度末的33,417,730.92元，下降了14.36%，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为负值所致。

3、公司经营成果：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568,255.46元，同比下降7.67%；营业总成本93,266,837.50元，同比下降9.6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089.41元，同比上升了37.97%。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减少主要系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订单需求减少，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经营收入。公司净利润与去年同比上升37.97%，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业务毛利率较高，经过公司业务团队的开拓，国内业务占营收的比重大幅上升，以及孙公司优科数码亏损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五元素亏损1,280,825.21元，孙公司优科数码亏损2,997,608.95元是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未来，公司将加大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力度，降低经营成本，坚持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努力开拓市场，发展合作伙伴，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与此同时，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获得新的利润来源。

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军。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即“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刘军本人直接持有希科普86.00%的股份，符合前述规定的“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系对希科普绝对控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军。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刘军直接持有公司86.00%的股份，并通过鑫恒驰持有公司8.00%的股份（刘军持有鑫恒驰90.00%的股权）。同时，王燕（刘军之配偶）直接持有希科普4.00%的股份并持有鑫恒驰10.00%的股权；钱毓兰（刘军之母亲）直接持有希科普2.00%的股份；刘军、王燕、钱毓兰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

报告期内，刘军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刘军为公司董事长、王燕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钱毓兰、刘军系母子关系，刘军、王燕系夫妻关系，且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定三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故此，刘军、王燕、钱毓兰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军，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市盖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希科普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希科普总裁。

王燕，女，1967年12月出生，布依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新疆医学院教师、临床医学系团总支书

记；1998年7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培训部项目负责人、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老师；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希科普董事。

钱毓兰，女，194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级教师，已退休。1969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工作，先后任会计、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职务。在希科普未任职。

五、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

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为希科普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SCOPE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31734298-000-04-17-7
公司住所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香港北角电器道 180 号百家利中心 12 楼 F
董事、高管	刘军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业务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7日

（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智慧教育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智慧教育有限公司为希科普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智慧教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AUW8U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电子课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学术交流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类培训。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希科普持股情况	希科普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 100.00%

（三）参股公司-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为希科普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832XQ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小青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手机、平板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LED 产品、五金塑胶产品、智能家居用品、半导体集成电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手机、平板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LED 产品、五金塑胶产品、智能家居用品、半导体集成电路、新材料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物联网软件、动漫游戏软件的制作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希科普持股情况	希科普认缴出资 382.0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 47.75%

（四）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为希科普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7962774507
公司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 LED 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19 日至 2057 年 0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希科普持有香港希科普 100.00%股权，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 100.00%的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环境保护部（<http://www.mep.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以及深圳、惠州等地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刘军为公众公司关联方。2017年度，刘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55.56	

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134.14

（2）关联担保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期末担保余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军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06.02	2019.04.19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刘军	20,125,381.15	20,213,797.82	2016.05.26	2022.09.25	经营借款
钱毓兰	1,501,721.89	1,501,721.89	2016.04.14		经营借款

注 1：向刘军的经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注 2：向钱毓兰的经营借款为无息借款。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度余额	2016年度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军	20,213,797.82	12,717,728.37
其他应付款	钱毓兰	1,501,721.89	1,622,826.58
其他应付款	刘书润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驭	180,000.00	180,000.00

2.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将孙公司优科数码出售给关联方刘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实际开展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优科数码主营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实际开展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

根据刘军出具的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优科数码主要经营范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不再为希科普提供产品加工及组装服务，希科普产品加工及组装业务外发其他加工厂。因此，不会导致交易后希科普与优科数码之间存在大量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将孙公司优科数码出售给关联方刘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科普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实际开展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优科数码主营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实际开展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刘军出具的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交易后优科数码将变更经营范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刘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刘军

身份证号：654123196401206379

联系电话：1380258651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常住地址：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学1001号智园C2栋12-13楼
常住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43号海月花园8栋605

所持希科普股份数：直接持有希科普86.00%的股份，即43,000,000股。同时，刘军持有鑫恒驰90.00%的股权，而鑫恒驰直接持有希科普8.00%的股份，故刘军还间接持有希科普7.20%的股份。

简历：刘军，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市盖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裁。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军，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军、王燕、钱毓兰。公司持有香港希科普100.00%的股权，香港希科普为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100.00%的股权，优科数码为香港希科普之子公司、公司之孙公司。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根据刘军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本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同时，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刘军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一）概况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为希科普之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7962774507
公司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 LED 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19 日至 2057 年 0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希科普持有香港希科普 100.00%股权，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 100.00%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

1、优科数码设立

2006 年 12 月 18 日，香港希科普签署《独资经营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0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6]275号），同意设立优科数码，并同意投资者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的章程。优科数码投资总额为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30.00万美元，其中以现汇投入130.00万美元，流动资金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首期认缴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15.00%，其余认缴出资在两年内缴足。投资总额以内注册资本以外资金由投资者自行筹措解决。

2006年12月22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6]0116号，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96277450，投资总额：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

2007年1月19日，惠州市工商局向优科数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惠总副字第0065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了优科数码的设立。

优科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130.00	0.00	100.00
	合计	130.00	0.00	100.00

2、2007年1月，优科数码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27日，惠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07）第07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月29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00万美元。

2008年2月19日，惠州市工商局向优科数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400014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了优科数码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	------	----------------	----------------	-----------------

1	香港希科普	130.00	130.00	100.00
合计		130.00	130.00	100.00

3、2007年4月，优科数码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20日，优科数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优科数码投资总额由180.00万美元增加至33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30.00万美元增至288.00万美元。

同日，优科数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一）》，变更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7年4月10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7]083号），同意优科数码增加投资15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30.00万美元增至288.00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增资部分两年内投入。

2007年4月19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288.00	130.00	100.00
合计		288.00	130.00	100.00

4、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优科数码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7月11日，惠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08）第2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7月19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9.00万美元。截至2007年7月19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69.00万美元。

2009年12月21日，惠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09）第4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7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99,985.00美元。截至2009年12月17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889,985.00美元。

2010年10月26日，惠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10)第3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15.00美元。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88.00万美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288.00	288.00	100.00
	合计	288.00	288.00	100.00

5、2014年9月，优科数码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18日，优科数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优科数码投资总额由338.00万美元增加至8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8.00万美元增至800.00万美元。新增资本512.0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投入，两年内投入完毕，用于建厂及购买设备。

同日，优科数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变更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0年12月23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10]263号)，同意优科数码投资总额由338.00万美元增加至8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8.00万美元增至800.00万美元。新增资本512.0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投入，两年内投入完毕，用于建厂及购买设备。

2010年12月23日，优科数码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优科数码的上述变更。

2011年4月15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11)第1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4月14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99,975.00美元。截至2011年4月14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079,975.00美元。

2013年2月1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正会验字(2013)第0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月5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

的注册资本 300,000.00 美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379,975.00 美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 4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879,975 美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 7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379,975.00 美元。

2013 年 8 月 8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 76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50,025.00 美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230,000.00 美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3）第 1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0.00 美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6,230,000.00 美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0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6,580,000.00 美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 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50,00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430,000.00 美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 3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480,0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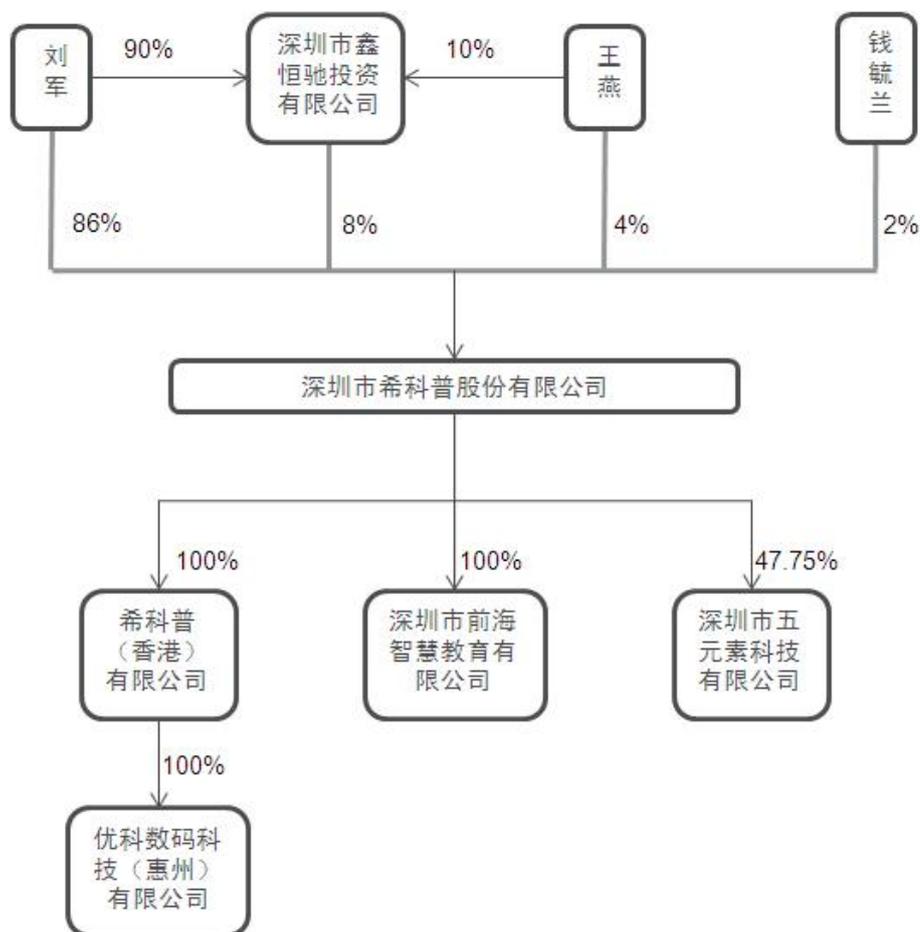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30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 33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优科数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20,000.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优科数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8,000,000.00 美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科数码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300400014239 的《营业执照》，同意了优科数码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优科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香港希科普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三) 标的企业股权或控制关系



希科普持有香港希科普 100.00%的股权，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 100.00%的股权，即优科数码是希科普的孙公司。

刘军是希科普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优科数码的法人代表。

(四) 标的企业的业务、主要资质及主要资产

1、经营范围

根据优科数码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科数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LED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

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营业执照》等证照外，优科数码目前不拥有其他相关业务资质。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9,477.82	6,149,084.09
预收款项	-	2,092,289.67
应付职工薪酬	220,772.36	604,397.75
应交税费	171,370.03	53,452.1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248,774.41	20,277,012.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830,394.62	30,176,23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830,394.62	30,176,235.85

5、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优科数码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惠州市镇隆镇联溪粉石坳村小组	惠阳国用(2007)第0700031号	工业	出让	15,555.00	2048.12.29
2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石屋	惠阳国用(2007)第0700114号	工业	出让	5,010.00	2054.9.23
3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地段	惠阳国用(2008)第0700579号	工业	出让	31,324.00	2058.3.6
4	惠州市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	惠阳国用(2011)第0700008号	工业	出让	25,389.00	2060.12.4
5	惠州市镇隆镇联溪村粉石坳地段	-	工业	出让	6,069.00	-

其中，惠州市镇隆镇联溪村石坳地段土地为2018年3月新取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号。

(2) 房屋所有权

优科数码目前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	--------	----	-----	-------------------------	-------	---------	------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0299 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本公司厂区内）A01 厂房	优科数码	56,713	出让	生产车间	--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180298 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草塘地段（本公司厂区内）员工宿舍	优科数码	31,324	出让	宿舍	--

（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优科数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标的企业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优科数码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权转让无其他前置条件。

（七）标的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 2 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除因本次交易原因优科数码进行资产评估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优科数码最近2年不存在资产评估、重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形。

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目的：香港希科普拟转让被评估企业全部股权，为此深圳希科普委托评估机构对优科数码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

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与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优科数码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优科数码申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优科数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优科数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316.44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为：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提供交易对价参考意见，属于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能够为交易各方所接受；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三）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 市场法的适应性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2) 收益法的适应性

①根据众环审字（2018）060018号《审计报告》披露显示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6年净利润-468.48万元，2017年-299.76万元；且业务规模萎缩，从2016年943.71万元下降至551.98万元，下降幅度达70.97%。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明显下滑。

②2017年其业务主要来源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主营业务	769.44	267.13
其他业务	174.27	284.86
合 计	943.71	551.98
深圳希科普	177.78	251.41
占比	23.11%	94.11%

企业并不享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且其主要生产线系由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暂借给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使用，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不具备可持续性。

③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介绍，此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完成后，未来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尚未确定，故本公司认为在评估基准日条件下，对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收益进行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的适应性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仅资产基础法适用并以此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优科数码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5,150.09万元，评估值7,799.48万元，评估增值2,649.39万元，增值率51.44%。

总负债账面价值2,483.04万元，评估值2,483.04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2,667.05万元，评估值5,316.44万元，评估增值2,649.39万元，增值率99.34%。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8.50	8.83	0.33	3.88
非流动资产	2	5,141.59	7,790.65	2,649.06	51.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3,449.70	3,602.80	153.10	4.44
无形资产	8	1,622.80	4,118.85	2,496.05	153.81
在建工程	9	69.00	69.00	-	-
商誉	1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0.08	-	-0.08	-100.00
资产总计	13	5,150.09	7,799.48	2,649.39	51.44
流动负债	14	2,483.04	2,483.04	-	-
非流动负债	15	-	-	-	-
负债总计	16	2,483.04	2,483.04	-	-
净资产	17	2,667.05	5,316.44	2,649.39	99.34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优科数码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316.44万元人民币。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	163.18	4.82	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较资产购建时有所提高，导致重置价值较账面值增幅。
设备类资产	-10.08	-15.1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有 82 台卧式暗装风机盘管及 5 台约克水冷柜式空调机计入房屋建筑物中估算，由此导致评估减值。
土地使用权	2,496.05	153.81	主要评估范围内的土地 2007-2011 年取得，委估对象所处位置周边工业用地使用权价值相比购置时有所上涨，按照市场比较法计算出的土地价高于目前摊销后的土地价值，由此产生评估增值。

2、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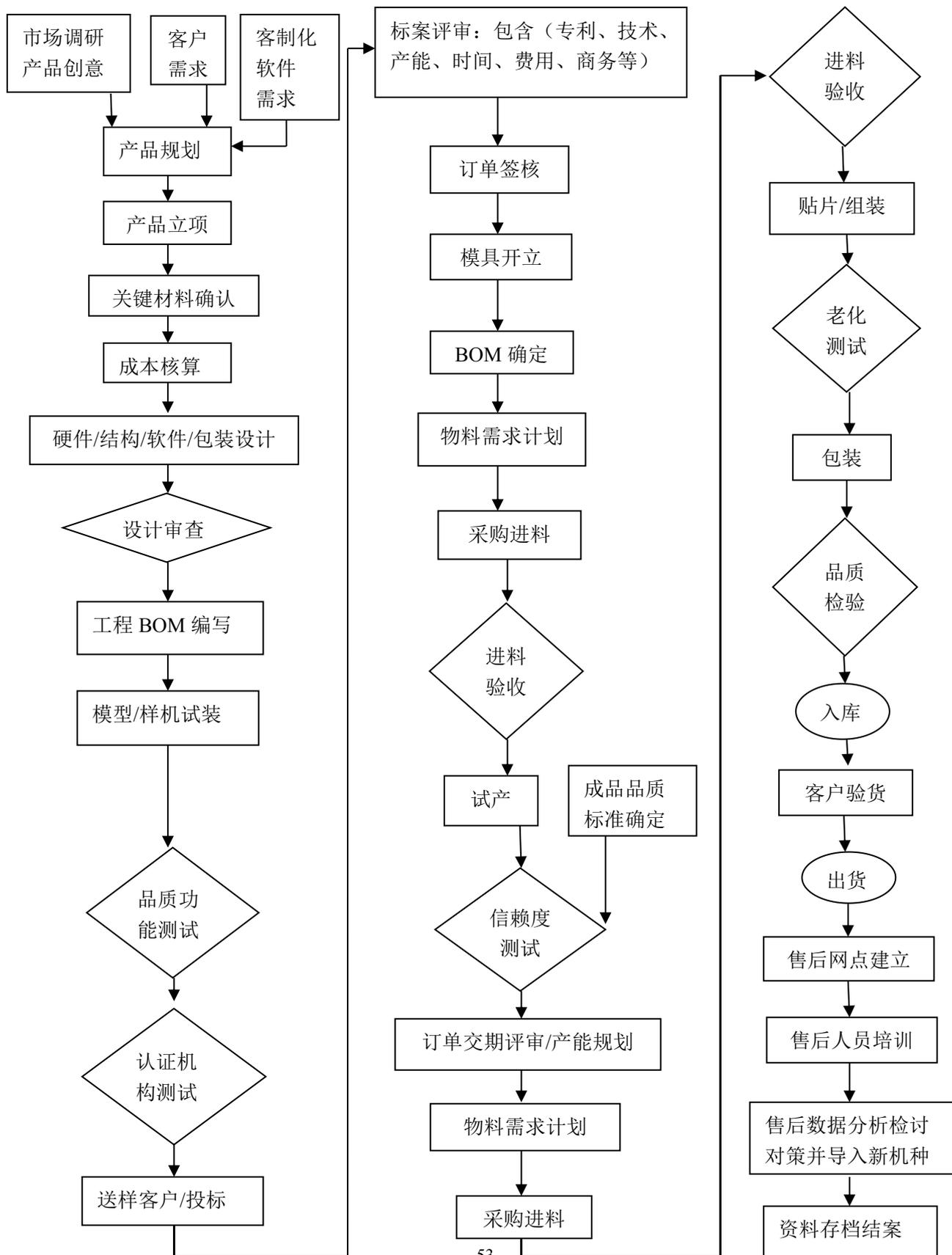
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优科数码持续经营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优科数码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316.4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优科数码主要业务为母公司希科普加工及配件收入。另根据刘军出具的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优科数码主要经营范围为园区的运营及开发，不再为希科普提供产品加工及组装服务，希科普产品加工及组装业务外发其他加工厂。

(二)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三) 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品加工及组装	2,534,451.35	1,781,887.53
产品销售	136,813.68	5,912,534.12
合计	2,671,265.03	7,694,421.65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百分比

单位：元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514,055.56	45.55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13.68	2.48
深圳市微永联电子有限公司	20,395.79	0.37
合计	2,671,265.03	48.39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MK ELETRODOMESTICOS MONDIAL S.A.	3,455,129.12	36.61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1,777,840.95	18.84
MPS MAYORISTA DE COLOMBIA S.A.	1,553,159.00	16.46
General Instruments OFFSHORE SAL	904,246.00	9.58
深圳市五元素有限公司	4,046.58	0.04
合计	7,694,421.65	81.53

(四) 与标的企业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标的公司员工

(1)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53名，具体结构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3	43.40
技术研发人员	4	7.55
市场营销人员	1	1.88
生产人员	23	43.40
财务人员	2	3.77
合计	53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本科	2	3.77
专科	7	13.21
其他学历	44	83.02
合计	53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7	32.08
30-40岁	20	37.73
40-50岁	10	18.87
50岁以上	6	11.32
合计	53	100.00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妨碍交易标的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同主要内容、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要内容

(一) 股权的转让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签署。

转让方：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刘军

1.1 协议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

1.2 转让定价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 转让价款

本协议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316.4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1.4 付款条件、期限及方式

1.4.1 双方确认，受让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作为交易定金，本协议生效后，该定金将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抵扣。

1.4.2 自双方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且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受让方持有该股权数额，则自双方在交接确认书上签字之日起 3 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116.4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转让方应及时通知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1.4.3 以上转让价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根据上述第 1.4.1 和 1.4.2 条所支付的每期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同等金额收款收据。

1.5 标的资产交割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从转让定价基准日之日起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标的公司损益由受让方承受。

1.6 税费及费用负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全部应缴税费及费用，由双方各自依法缴纳或负担。

(二) 声明和保证

2.1 转让方向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系协议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协议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2.1.2 本协议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转让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协议标的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1.3 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协议标的已合法过户至受让方之日止，转让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协议标的的部分权利。

2.1.4 就转让方所知及所信，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协议标的已合法过户至受让方之日止，协议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转让方故意或过失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等司法机关依法对协议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2.1.5 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协议标的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构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2.1.6 就转让方所知及所信，转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有关目标公司的全部材料在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

2.2 受让方向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受让方保证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协议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2.2 受让方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协议标的，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2.2.3 受让方保证其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有充分了解。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本协议即成立，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清晰知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转让方母公司（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批准。

3.2 本次交易获转让方母公司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后 30 日内，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所负债务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以外的负债，以及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生效之前除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负债之外如有其他或有负债，则该部分负债中转让方应承担部分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自本协议生效且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方丧失其对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目标公司的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4.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4.2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解除。

4.3 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即告终止：

4.3.1 转、受让双方依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已完全实现。

4.3.2 本协议事项因其他非属转、受让双方的责任及原因而未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

4.4 本协议因上述第 4.2 条解除或因上述第 4.3.2 款原因而终止时，转让方应全额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

4.5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若因股权转让公证或见证之需要，本协议双方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且不违反中国强制性法律规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不可抗力

5.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5.2 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三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5.3 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保密条款

6.1 对本协议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对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项下事宜的磋商、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中任何内容、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有义务保密，除非相关适用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6.2 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对外公开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采用经本协议双方协商的统一口径，保证各方的商誉不受侵害，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言论、文字。

6.3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1)法律要求；(2)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内容，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

7.1 若转让方在本协议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定或本协议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转让价款，并向受让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

7.2 若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定或本合同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受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转让方可在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转让款项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或者对方发出的履行义务通知书上载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本方相关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完毕本方

相关义务之日止。违约方逾期达 30 日以上仍未履行的，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继续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完毕本方相关义务之日止，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

7.4 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规定，目标公司所负债务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以外的负债，以及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生效之前除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负债之外如有其他或有负债，则该部分负债中转让方应承担部分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否则，如因转让方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受让方经济损失的，转让方应按损失金额的双倍赔偿受让方。

7.5 因转让方不协助或故意拖延，造成受让方无法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

（八）其他

8.1 协议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认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8.2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陈述和协议，并取代双方于协议签字日前就本协议项下的内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及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未订明的任何陈述或承诺不构成本协议的基础，因此，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解释协议条款和条件的依据。

8.3 通知

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中文简体书写，并以邮政快递、图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之通讯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协议首部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机、电子邮箱方为送达。

8.4 管辖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8.5 协议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

8.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转让方母公司（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时生效。

二、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权利人为香港希科普，香港希科普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本公司拥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所有权纠纷等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刘军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承诺：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

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七、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刘军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作出承诺：“本人收购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后，为避免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尽快变更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使其经营范围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同时保证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不从事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刘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作出承诺：

“一、本人系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

该公司董事长职务，系该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人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的合同，本次交易约定的违约责任为：

“本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内容，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

7.1 若转让方在本协议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定或本协议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转让价款，并向受让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

7.2 若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定或本合同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受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转让方可在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转让款项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或者对方发出的履行义务通知书上载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本方相关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完毕本方相关义务之日止。违约方逾期达 30 日以上仍未履行的，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继续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完毕本方相关义务之日止，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

7.4 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规定，目标公司所负债务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 号《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以外的负债，以及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生效之前除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负债之外如有其他或有负债，则该部分负债中转让方应承担部分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否则，如因转让方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受让方经济损失的，转让方应按损失金额的双倍赔偿受让方。

7.5 因转让方不协助或故意拖延，造成受让方无法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

（二）其他约束方面

希科普已出具承诺：“公司将承担因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实、陈述、材料、文件的真实性和/或任何遗漏和/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责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优科数码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8年4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6001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审计了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科数码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28.49	1,609,59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91.75	4,219,198.33
存货		7,29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020.24	5,876,08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97,024.82	36,626,312.75
在建工程	690,000.00	69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28,016.87	16,651,17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31	75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15,860.00	53,968,243.61
资产总计	51,500,880.24	59,844,33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477.82	6,149,084.09
预收款项		2,092,289.67
应付职工薪酬	220,772.36	604,397.75
应交税费	171,370.03	53,45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48,774.41	20,277,01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30,394.62	30,176,23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830,394.62	30,176,235.85
实收资本	52,682,184.34	52,682,184.34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011,698.72	-23,014,08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70,485.62	29,668,09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00,880.24	59,844,330.4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9,844.37	9,437,089.49
减：营业成本	4,878,614.96	10,166,431.45

税金及附加	695,163.04	390,156.45
销售费用		1,407.12
管理费用	2,491,025.96	3,799,208.96
财务费用	202,458.08	-303,694.88
资产减值损失	248.48	-3,746.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47,666.15	-4,612,673.04
加：营业外收入	124,872.50	10,89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4,877.42	9,07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97,671.07	-4,610,848.69
减：所得税费用	-62.12	73,944.9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97,608.95	-4,684,7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7,608.95	-4,684,793.6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7,608.95	-4,684,7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7,608.95	-4,684,79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5,472.33	12,583,20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12.76	798,47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192.14	2,036,3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077.23	15,418,05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476.02	2,019,10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3,491.91	3,746,44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140.20	607,53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094.14	8,696,3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5,202.27	15,069,4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25.04	348,63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41.75	45,25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1.75	45,25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1.75	-45,25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79.75	1,0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0.25	-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86	89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763.40	274,27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91.89	305,31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28.49	579,591.89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2,682,184.34						-23,014,089.77		29,668,094.5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52,682,184.34						-23,014,089.77		29,668,09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7,608.95	-2,997,60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7,608.95	-2,997,60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82,184.34								-26,011,698.72	26,670,485.62

项 目	2016 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2,682,184.34						-18,329,296.16		34,352,888.1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52,682,184.34						-18,329,296.16		34,352,888.18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4,684,793.61		-4,684,793.6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4,684,793.61		-4,684,793.6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三)利润分 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 公积									-
2. 对所有 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 转增实收资 本										-
2. 盈余公积 转增实收资 本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 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 余额	52,682,184.34							-23,014,089.77		29,668,094.57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引起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将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权属纠纷或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及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希科普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希科普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希科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

第八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	秦冲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55 8050
传真	0755-8255 8004
经办人姓名	陈力、陈文祺

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人姓名	张俊、罗东风

三、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和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701-1705
联系电话	0755-82931899
传真	0755-82931822

经办人姓名	侯其锋 叶永开
-------	---------

四、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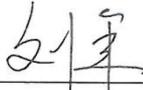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25841656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人姓名	聂竹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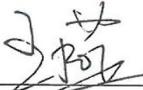
第九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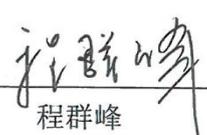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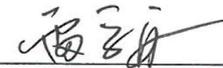

王燕


程群峰


徐春


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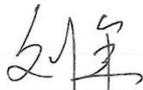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雷学舟


陈柳勇


王大伟

全体高管：


刘军


程群峰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第九节 有关声明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军	王燕	程群峰
徐春	 李亮	

全体监事：

雷学舟	陈柳勇	王大伟
-----	-----	-----

全体高管：

刘军	程群峰
----	-----



2018年6月27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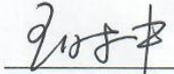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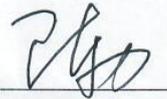
秦冲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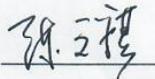
王时中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文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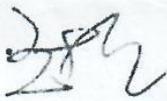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27日

特别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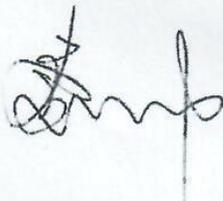
安证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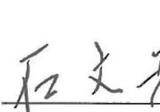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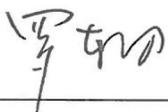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

罗东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和平

经办律师：



侯其锋



叶永开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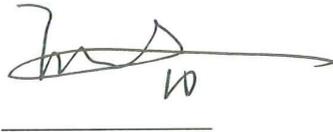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27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经办资产评估师：



谢广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



石永刚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第十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